

附表(第一聯：申報聯)

第一聯：申報聯 收件後由稽徵機關留存
第二聯：收執聯 由納稅者留存

106年12月 印花 稅聲明事項表

Table with columns for taxpayer name (昌昌補習班), ID number (77777777), and other identification numbers.

本(人、營利事業、機關團體……等)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，特此聲明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Large rectangular area for '聲明事項' (Statement of Matters) with multiple rows of red circles for text entry.

說明：

- 一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：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。」
二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規定：「第3項情形，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納稅者簽名或蓋章 昌昌補習班 大章 小章

申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

申報代理人統一編號：請勾選：會計師 地政士 記帳士(記帳及報稅代理人) 其他：

Stamp area for tax authority receipt with label '(稽徵機關收件戳記、日期)'

